

#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甲方）就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_\_\_\_\_（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服务期限：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现场实际施工和招标人要求。

5、监理单位：\_\_\_\_\_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_\_\_\_\_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第三方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

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中已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乙方应当与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将本机构信息及所监测工程信息如实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登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每周监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当周的监测情况书面简易报告(一

式四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当天口头通知甲方，并在监测后第二天出具书面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

3.当第三方监测出现报警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监测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参与专题会议，做好加密监测等。

4.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犯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诉讼费用和侵权赔偿等可以从乙方的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9.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10.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监测工作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监测事宜。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2. 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13. 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14. 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5.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四、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现场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 **五、监测标准**

1、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T/CECS542-201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6、《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7、《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8、《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9、其它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变更记录。

## 六、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七、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3、结算方式

(1) 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该检测项目结算单价不得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对应的单价\*（1-40%）），两者有同一项目时，取价格低者，且监测单次单价不超过50元/次），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投标报价表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监测项目，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4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为准。

(2) 监测项目达到或者高于报价表中的备注内容，按报价表相对应单价计算，未达到备注内容则重新核价。

(3)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如超，则按合同暂定总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 4、支付方式

(1)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

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 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2）本合同全部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相关部门认定的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甲方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 5、履约担保

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保函为暂定有效期 2 年。如履约保函过期尚未完成合同服务，乙方应及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展期工作。

## 八、付款及发票

由建设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建设业主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建设业主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建设业主的，建设业主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开票信息：

单 位：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8 房 020-32369761

账 号：44063701040022466

税 号：91440112MABRMNU64M

##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 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监测及观测方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若乙方不能或拒绝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造成工期延长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予完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报酬，已支付的服务报酬应予返还，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6、由于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不及时或监测、观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8、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监测及观测工作方案、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投入的人员退休、离职或因病无法履行工作的除外）。

10、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若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超出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上限，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如乙方监测暂停，甲方将另行安排其他服务单位进行监测，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本合同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

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广州市黄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2、投标报价表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 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